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8 年 4 月 23 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当中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9,655.59 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下同）和“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当中的 4,422.18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4,077.77 万元，占原募集资金总额 11.73%。现将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额
1	金信诺工业园	30,000.00	30,000.00	29,333
2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93.85	23,293.85	22,776
3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741.63	20,741.63	20,281
4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83.28	14,683.28	14,357
5	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4,000.00	14,000.00	13,689
6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8,000.00	8,000.00	7,822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281.24	9,281.24	8,915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17,173

注：金信诺工业园、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3个项目由公司实施；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由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实施。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5,927.17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4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7,4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对“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进行调整。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两个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	--------	-------	------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83	14,357	4814.24	33.53%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8,000	7,822	1480.62	18.93%

1、“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时间为2016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实际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实际完成时间
		万元	万元	
一	办公楼及厂房装修	1,600.22	703.50	2018年10月31日
二	设备投资	9794.22	2250.97	2018年10月31日
三	基本预备费	569.72	-	2018年10月31日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392.83	1,859.77	2018年10月31日
合计		14,357	4,814.24	

2、“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实际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已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万元	万元		
业务管理类项目	5053.13	1192.07	否	2020年10月31日
管理支持类项目	987.55	288.55	否	
决策分析类项目	1,781.50	0.00	否	
合计	7822.18	1480.62	否	

(三) 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

1、拟变更“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因

(1) 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生产线建设投入规模

因市场行情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东莞金信诺逐步形成了以“网线及其组件、小同轴线及其组件、半柔同轴射频电缆”作为三大线缆类核心产品，以“高

速率对称电缆及组件”作为公司的组件类核心产品的产品结构，计划逐步降低其他产品系列的生产投入。东莞金信诺在“网线及其组件、小同轴线及其组件、半柔同轴射频电缆以及高速率对称电缆及组件”产品上具有更强的研发、生产、营销能力，能够实现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的快速增长。

公司通过对东莞金信诺的产能分析后发现，除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六类以上网线及组件的产能利用率过度饱和之外，其余产品的综合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布在60%-70%左右，各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维持在稳定水平。同时，调减生产投入的其他产品原有设备产能能够部分应用于现有市场需求较大、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的产品生产，从而实现合理分配生产资源、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目的。因此，公司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而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加大设备采购，容易增加设备闲置率，影响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为减少过多的建设资源投入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公司计划变更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

2、拟调整“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原因

（1）平台项目建设符合预期，变更资金使用方式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有效性、全面性，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规划当中的软硬件设备均是选取业内知名度较高、技术较为先进的信息化系统供应商作为设备的拟采购对象，平台项目原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计划投入金额为7822.18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业内信息化系统的价格波动情况，民营企业经营特点，以及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公司业务形成的支撑影响的基础上，对“业务管理类项目、管理支持类项目、决策分析类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子项目”）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内容开展进一步论证，并在原募投项目所规划的5年建设期范围内对信息化体系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计划重新作出调整。未来，公司在三大信息化子项目方面调整之后的预计投入约在3400万元左右，包括三大系统的实施费用约2600万元，以及配套的硬件购置费用8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已投入金额1480.62万元。公司调整后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体系建设资金投入量仅占原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43%。在保障平台项目与公司IT建设方面相对合理的资金投入的前提下，剩余的募集资金未来有可

能存在闲置可能性。基于此，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角度出发，公司拟将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当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减少继续投入可能造成的资源浪费。

三、拟调整的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拟调整的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拟调整的“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拟调整的“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投资构成包括：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际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万元	万元	
业务管理类项目	5053.13	2196.4	4422.18 (详见备注)
管理支持类项目	987.55	429.25	
决策分析类项目	1,781.50	774.35	
合计	7822.18	3400	

备注：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二）拟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9655.59 万元、“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拟调整募集资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 4422.18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参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其他投资行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基金。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信建投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小敏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